SEP232024_09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670539 日期：2024年9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总经理兼运营经理，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表明申请人符合EB-2分类资格，但作为自由裁量事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申请人在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上表明其提交的材料既是重新开案动议又是复议动议。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将该提交材料称为“ 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然而，申请人未指明新的事实，也未提交该等事实的书面证据以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由于该提交材料未指明新的事实，且无该等事实的书面证据支持，其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见 8 C.F.R. § 103.5(a)(2)。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其次，为支持申请人的复议动议，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决定的正确性，称存在“对申请人拟从事事业相关关键要素的误解……一项重型设备租赁服务，以及该 venture 预计将在建筑和灾后恢复领域做出的重大贡献。”然而，申请人最初的拟从事事业是“继续担任工程领域的总经理兼运营专业人士，就如何正确规划、指导和协调公共或私营部门组织的运营向美国公司提供建议。”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认定的，初始申请文件未提及该业务，相关文件是在回应证据请求（RFE）时提交的。这是对原始事业的材料性变更。申请人不得对已提交的申请进行材料性变更，以使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Assoc. Comm'r 1998)。因此，正如我们在上诉决定中所处理的，拟从事事业按最初提交的内容进行审查，即工程领域的总经理兼运营专业人士。

申请人请求复议该决定，但未指明任何法律或政策被错误适用。他们未回应我们的认定，即RFE包含了对拟从事事业的材料性变更；而是继续主张其公司符合国家重要性标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证明资格，或者在本案中，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另见 8 C.F.R. § 103.5(a)(1)(ii)；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申请人未指明任何新的事实，也未提交任何该等事实的额外书面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资格。关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